

宁夏回族自治区

# 财政厅文件

宁财（社）指标〔2021〕633号

---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 补助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3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5号）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申请提前下拨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函》（宁退役军人函〔2021〕44号）以及向财政部

的备案文件,现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 Z135080000026,具体金额见附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二、此次安排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三、上述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各市、县(区)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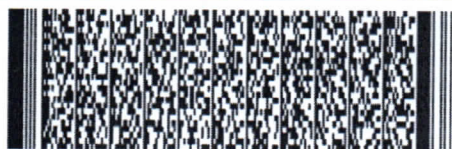
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预）发〔2010〕15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有关工作，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优抚对象补助预算指标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支出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伤残抚恤”（2080802项）预算支出科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支出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优抚对象医疗”（2101401）预算支出科目。

-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  
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1

## 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优抚对象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享受对象人数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享受对象人数	中央资金
银川市		3061	170		104.2
其中：兴庆区	1156	1791	92	793	60.7
西夏区	337	434	32	188	13.7
金凤区	581	836	46	394	29.8
永宁县	816	469	65	161	11
贺兰县	753	425	70	149	10.4
灵武市	522	403	67	234	14.8
石嘴山市		721	53		22.2
其中：大武口区	391	501	30	209	16.2
惠农区	292	220	23	94	6
平罗县	1050	633	93	264	16.3
吴忠市		768	87		26.1
其中：利通区	861	768	87	328	26.1
盐池县	402	301	38	145	10.2
同心县	623	373	55	144	10.7
青铜峡市	1035	674	91	280	19.4
红寺堡区	371	141	35	65	3.9
固原市		680	96		18.1
其中：原州区	1171	680	96	271	18.1
西吉县	1323	660	121	241	16.5
隆德县	597	303	50	121	7.2
泾源县	300	204	27	96	6.7
彭阳县	716	323	57	112	7.3
中卫市		859	153		21.5
其中：沙坡头区	1549	859	153	339	21.5
中宁县	1165	610	94	219	15.1
海原县	1128	557	115	223	13.9
宁东管委会	18	15	3	10	0.5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3			
合  计	17157	12183	1540	5080	356

## 附件2

##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723	
		其中：中央补助	12183	
		地方资金	154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7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3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5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0.4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